

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閱卷召集人：林啟屏（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）

本次參與閱卷的委員，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語文教育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，共計213人，分為12組，每一大題6組，採分題閱卷。除正、副召集人統籌閱卷事宜外，並置協同主持人，負責各組閱卷工作。正、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之教授。

1月31日、2月1日，由正、副召集人分別與兩組所有協同主持人，就3,000份抽樣之答案卷（來自北、中、南、東各考區），詳加評閱、分析、討論，草擬評分原則。每題分別選出「A+」、「A」、「B+」、「B」、「C+」、「C」等六級之標準卷、試閱卷及測試卷若干份，並擬定評分原則，製作「閱卷參考手冊」，供2月3日試閱會議時，各組協同主持人說明及全體閱卷委員參考之用，並作為正式閱卷之評分參考。

本次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分二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50分。第一大題以測驗知性統整判斷能力為主，第二大題以測驗情意感受抒發能力為主。測驗時間為90分鐘。

第一大題分二小題，第一小題要求考生根據文章內容，說明積木誕生的背景因素。第二小題要求考生依據成長經驗，對於「玩物喪志」與「玩物養志」提出看法。能完整敘述積木誕生背景因素，且結合具體生活經驗，針對「玩物喪志」與「玩物養志」，深入闡述自己觀點，論證有力，結構謹嚴，文辭流暢者，得A+級(22~25分)；說明清楚，敘述暢達，條理分明者，得A級(18~21分)；敘述積木誕生背景因素不夠完整，但對「玩物喪志」與「玩物養志」能結合生活經驗說明自己觀點，論證尚稱明白，文辭亦得宜者，得B+級(14~17分)；論證平平，生活經驗描述普通，文辭尚稱通順者，得B級(10~13分)；針對積木誕生背景因素敘寫雜亂，文辭拙劣，且對「玩物喪志」與「玩物養志」前後邏輯矛盾，觀點不清，結構鬆散，文辭欠通順者，得C+級(6~9分)；任意臚列材料組合成篇，立場含糊，敘寫雜亂，文辭不通者，得C級(1~5分)。其次，再視字數是否符合要求，錯別字是否過多，斟酌扣分；未遵守作答區之規定，從第二大題作答區開始寫作第一大題者，扣1分。

第二大題要求考生連結甲文或乙文的體悟，以「靜夜情懷」為題，抒發對於靜夜的體驗及感受。能具體連結甲、乙文的情境，充分表達自己對靜夜的體驗，敘寫生動，結構謹嚴，文辭優美者，得A+級(22~25分)；敘寫細膩，結構穩妥，文辭順暢者，得A級(18~21分)；能大致連結甲、乙文的情境，表達自己對靜夜的體驗，敘寫具體，結構適當，文辭平順者，得B+級(14~17分)；敘寫平實，文辭尚稱通順者，得B級(10~13分)；未能恰當連結甲、乙文的情境，敘寫浮泛，文辭不佳，或偏離焦點，文辭欠通順者，得C+級(6~9分)；無法掌握題旨，敘寫雜亂，文句不通，文辭拙劣者，得C級(1~5分)。另外，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之多寡，斟酌扣分；未遵守作答區之規定，從第一大題作答區開始寫作第二大題者，扣1分。